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內調 0012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內政部部分： 1、加強督導都市計畫及地政單位之橫向聯繫，確保整體開發作業如期推動，以釐清市地重劃或其他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所遇到之困難，避免一再展延影響都市計畫之整體發展。 2、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之指導原則，由地方政府於通盤檢討時評估其他適當之開發方式，以解除整體開發限制；如仍有辦理市地重劃之需要，則應採公辦市地重劃為原則，以促進土地合理之利用並確保公共利益。 二、雲林縣政府部分： 1、依法嚴格監督，督促重劃會確實以公開透明及積極溝通方式辦理。 2、倘未於 114 年 6 月底前實質辦理籌備會成立、重劃會成立等相關法定程序，將規劃納入「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斗南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檢討。 3、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規定監督重劃會之立場，嚴格審查成立過程及後續重劃相關流程。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06.05 第 6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